

广 安 市 财 政 局
广安市乡村振兴局
广安市农业农村局
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区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广安经开区
财政部门、乡村振兴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：

为进一步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持续做优农业，全面
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关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广安市市级
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广市财农
〔2021〕936号），采取定额补助（第一季度农业农村工作

“大比武”考核结果)和因素法两种方式进行分配,现下达你县(市、区)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如数(详见附件),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广安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广市财农〔2021〕936号)有关规定,严格资金使用方向。要切实加快资金安排、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,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广安市财政局

广安市乡村振兴局

广安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9月22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市人大预算委。

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2日印发

附件

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金额	备注
合计	960	
广安区	480	含根据第二季度“大比武”考核分配的奖励资金
前锋区	137	
华蓥市	10	
岳池县	41	
武胜县	20	
邻水县	25	
广安经开区	247	